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5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1日、5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5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外担保形式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技桩业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技桩业曾于2012年9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担保条款包括以中技桩业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沈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现因融资业务需要,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国科路80号、万航渡路829弄等相关房产替换原用于抵押的土地。本次担保形式变更后,公司于2014年对外担保计划总额不变,年度对外担保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9号、临2014-047号)。

2、上述变更对外担保形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技桩业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296,999.27万元、总负债为208,417.74万元,净资产为87,581.53万元,营业收入为157,576.47万元、利润总额为8,009.06万元,净利润为6,791.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其他担保条款不变条件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国科路80号、万航渡路829弄等相关房产作抵押担保,具体协议待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国科路80号、万航渡路829弄等相关房产替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原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涉及到的用于抵押的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沈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变更对外担保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6,200万元,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银行融资项目而发生的相互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32,842.28万元的183.0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5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中唐大酒店(近广四路)七楼B厅。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担保形式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号楼  
 邮编:200434  
 联系人:许蔚  
 联系电话:021-65209055  
 传真:021-65283425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担保形式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内容:公司拟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成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股份20000万股,每股转让价为1.35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险股份20000万股,每股转让价为1.35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成都投资控股集团(非上市)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5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  
 主要股东:成都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60%,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成都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注册资本:11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会批准。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锦泰财险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

	2013年	2012	2011
营业收入	740,446,204.48	343,849,046.51	78,236,271.76
净利润	-47,076,363.26	-78,796,686.19	-82,291,763.59
总资产	208,911,131.11	201,912,131.11	201,912,131.11
总负债	1,867,317,851.87	1,531,662,877.97	1,231,785,676.34
净资产	91,541,101.83	57,686,263.66	194,077,441.93
经营活动	899,376,780.04	97,576,014.31	1,037,708,234.41

四、交易内容  
 1、以协议方式定价,每股转让价为1.35元。  
 2、协议金额:公司与成都投资协商一致,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险股份20000万股,占比18.18%的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及付款方式:  
 1)第一期  
 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后10个工作日内,成都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162,000,000.00;  
 2)第二期  
 在以下条件均得以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成都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108,000,000.00;

(a)成都投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c)本次转让的股份已于锦泰财险股东名册上登记在成都投资名下;  
 (d)本次股份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4、协议的终止:若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批准,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4-020  
**中国汽研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发放现金人民币0.20元(含税)  
 ●扣除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4,796,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157,316.6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4家大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将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交易席位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率与相关持股期限(持有人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前一个月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五、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邮 编:40003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三星路188号公司1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4,665,34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毕公国瑞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8.关于聘任李公国瑞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9.关于聘任李公国瑞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10.关于聘任李公国瑞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11.关于聘任李公国瑞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12.关于聘任李公国瑞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郑阳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汽研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日)15:00-17:00 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5月23日至6月3日期间,将作为2014年我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接听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周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三星路188号公司1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4,665,34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47%。

其中,议案10《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金持有的股份数232,437,600股、广州诚信持有的股份数30,777,504股和熊海涛持有的股份数21,876,480股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张云、易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2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集团”)于2012年11月签订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桐君阁19.84%的股权(即:54,486,787股)转让给涪陵集团,转让价格为6.18元/股,转让价款总额336,728,343.66元,转让后太极股份仍持有桐君阁30%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2-29号、2012-30号、2013-34号)。201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太极股份通知,上述股份于2014年5月16日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双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至此,太极股份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实施完成后,桐君阁总股本仍为274,630,983股。太极股份持有桐君阁股份82,391,213股流通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30%),仍为桐君阁第一大股东;涪陵集团持有桐君阁股份54,486,787股流通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为桐君阁排名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2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4-0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关联担保情况披露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极股份	本公司	3,100.00	2013年11月05日	2015年11月04日	否
太极股份	本公司	4,20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5日	否
太极股份	本公司	7,850.04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08月26日	否
太极股份	本公司	2,000.00	2013年11月05日	2015年11月05日	否
太极股份	成都西部医药	9,564.03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07月25日	否
太极股份、四川太极制药、本公司	成都西部医药	7,556.91	2013年08月28日	2014年08月27日	否
太极股份	成都西部医药	2,800.00	2011年06月15日	2014年06月14日	否
太极集团	本公司	5,948.00	2013年04月26日	2014年02月06日	否
太极集团	本公司	7,460.50	2013年01月16日	2014年01月05日	否
太极集团	本公司	7,188.74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13日	否
太极集团	桐君阁医药	3,000.00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08月27日	否
太极集团、本公司	成都西部医药	2,703.09	2013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23日	否
西南药业	本公司	3,000.00	2013年06月18日	2014年06月17日	否
西南药业	本公司	1,000.00	2013年04月26日	2014年04月25日	否
西南药业	本公司	3,710.00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06月20日	否
西南药业	本公司	7,507.14	2013年07月08日	2014年07月07日	否
太极股份	本公司	2,999.50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否
重庆西部医药、本公司	太极涪陵制药	5,800.00	2013年01月11日	2015年01月10日	否
成都西部医药	太极股份	3,000.00	2012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9日	否
成都西部医药	太极涪陵制药	5,000.00	2012年03月08日	2014年03月07日	否
成都西部医药	太极涪陵制药	4,000.00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6月22日	否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太极股份	1,500.00	2012年04月11日	2016年06月10日	否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太极集团	3,710.00	2010年05月07日	2014年05月06日	否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西南药业	5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5年10月07日	否
太极股份医药	西南药业	1,400.00	2011年07月07日	2014年07月08日	否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太极集团	4,969.00	2013年08月01日	2014年03月05日	否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太极集团	3,165.00	2013年08月05日	2014年03月07日	否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太极集团	2,946.00	2013年08月05日	2014年03月11日	否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太极集团	2,920.00	2013年08月05日	2014年03月07日	否

二、补充披露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控股子公司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太极香樟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太极香樟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70%;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30%。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联系电话:023-68951877 传 真:023-68821361  
 大 陆 文 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4-02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